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: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为防范和规避商品现货市场价格剧烈波动风险，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在稳经营、降风险等方面的作用，结合全资子公司宁波费曼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费曼”）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意宁波费曼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。宁波

费曼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，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占用额度不超过已审议额度，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，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。同时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，作为本议案附件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